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文库◆—

儿子与情人

Sons and Lovers

—◆ D.H. Lawrence ◆—



英文原版
评注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文库◆—

儿子与情人

Sons and Lovers

—◆ D.H.Lawrence ◆—

贺广贤 注释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西安 北京 上海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儿子与情人:英文/(英)劳伦斯(Lawrence, D. H.)
著;贺广贤注释.—西安:世界图书出版西安公司,
2010.5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文库)

ISBN 978-7-5100-1901-2

I. 儿... II. ①劳... ②贺... III. ①英语—语
言读物 ②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H319.4: 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0733 号

儿子与情人

著 者 [英]戴·赫·劳伦斯
注 释 贺广贤
责任编辑 陈康宁
封面设计 飞洋设计公司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西安公司
地 址 西安市北大街 85 号
邮 编 710003
电 话 029-87214941 87233647(市场营销部)
029-87232980(总编室)
传 真 029-87279675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外文书店
印 刷 陕西奇彩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4.5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0-1901-2
定 价 16.80 元

☆如有印装错误,请寄回本公司更换☆



出版前言



学习英语的读者朋友们都知道,英语除了基础的词汇学习以外,要想提高英语水平,平时的英语阅读是非常重要的。单纯的英语学习是相当枯燥的,将其融入英文故事的欣赏,就会大大增加学习的知识性、趣味性。而在英语阅读里面,世界经典文学名著是一生都不会过时的绝佳赏析材料,是值得大家一生中去读的作品。

世界名著是世界文学名家身处他们那个时代,用他们的心灵去感知社会和人物,呕心沥血著成的精品。英文原版故事虽说讲述的是上几个世纪的故事,但很多都是原著小说家们的亲身感受或有生活中的原型,因此能使读者产生共鸣,触发同感,启迪人生。

通过对世界经典文学名著的赏析,可以使自己徜徉于其中,了解欧美社会的时代背景,深刻理解西方文化。这样既能大大提高自己的英语水平,同时可以培养和提高个人的个人修养。因此推荐给喜爱文学的读者朋友们,请您不妨一读,相信定会受益匪浅。

由世界图书出版西安公司隆重推出的**最新版“世界经典文学名著文库”系列丛书**,是世图西安公司几代编辑不断探索和总结经验、并组织完成的。其间悉心听取广大读者朋友们的评价和建议,历经数十载的改进和更新,云集国内知名的英美文学教授,遴选世界名著中精华的精华,对于各经典原著文中的难点、疑点加以精心评注。其中包含难词的解析、背景人物和事件的延伸注解,古英语表达的转换等等,可谓详尽准确。这些名著可以使读者朋友们在品读原汁原味的英文原版故事的同时,通过评注提供及时、必要的阅读参考,

助读者朋友们在学习英语之路上一臂之力。

世图西安公司经过精心的调研,本批推出的品种都是读者朋友们喜闻乐见的名著作品:包括《远大前程》、《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名利场》、《双城记》、《小妇人》、《儿子与情人》、《红字》、《汤姆大叔的小屋》、《茶花女》、《艰难时世》、《远离尘嚣》、《雾都孤儿》、《战地钟声》和《无名的裘德》等,以后还会相继推出其他名家的名著品种。读者朋友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选择适合自己的经典故事进行阅读。

本套丛书各册内容均为无删节英文原版经典故事,原汁原味,并辅以名家中文评注,既适用于英语专业学生作为课外学习和赏析,同时适用于有一定英语水平的读者大众。通过对名著的赏读,提高英语阅读、特别是对英文小说的阅读能力。

欧美文学鉴赏,传世佳作珍藏!

由于编者知识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学界人士和读者朋友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以后的名著整理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升,你们的支持是对我们编者及编辑最大的鞭策和鼓励。读者朋友们也可以登录www.eb88k.com (世图英语学习网),了解最新出版的世图英语图书信息和网站内容。

世界图书出版西安公司

2010年5月



作者简介

戴·赫·劳伦斯是英国二十世纪的天才作家,1885 年生于诺丁汉郡一个煤矿工人的家庭。父亲是位目不识丁的煤矿工人,母亲是位出身名门、心高气傲的小学教师。父母婚姻的不幸铸就了家庭的不和,劳伦斯等 5 个子女就在贫困和家庭不和中长大成人。

劳伦斯自小体弱多病,在一项奖学金的资助下在诺丁汉读完三年中学,后被迫在一家经营医疗用品的公司当职员,后又从事小学教员工作。1906 年开始在诺丁汉大学学院就读,其时开始发表作品。1911 年《白孔雀》问世,第二年五月《逾矩》出版,1913 年《儿子与情人》杀青,这是一部自传性的伟大作品,一经问世就在文坛上引起了强烈反响,使他一举成名,从而奠定了他在英国文学史上的地位。

1912 年劳伦斯结识了诺丁汉大学法文教授的妻子弗丽达·威克利(Frieda Weekley),其时她已是三个孩子的母亲,长劳伦斯 6 岁,不久他们相爱并私奔德国,从此便开始了他们漫长而颠沛流离的生活。1922 年到锡兰,随后到澳大利亚,并从那里辗转到达美国 and 墨西哥。身体虚弱,经济拮据,笔耕不辍,他先后发表了《恋爱中的女人》、《羽蛇》等 10 部长篇小说,7 部中篇小说以及许多游记、评论和大量的散文诗歌等。在肺病已相当严重时,着手写《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在朋友的协助下,这部巨著于 1928 年秘密全文出版,但随即遭禁。后来其健康状况日益恶化,于 1930 年 3 月 2 日在法国南部病逝,终年 44 岁。

劳伦斯是个天才的伟大作家。他热爱自然,热爱生活,热爱人类。反对现代工业文明对人类固有文明的干扰和破坏。他历尽艰辛,不畏艰险,不屈不挠,探索寻觅他所理想的社会生活环境。他甚至试图建立自己理想的庄园,虽然失败但他的卓绝努力令人钦佩。他恣意放肆,桀骜不驯,文笔飞扬,入木三分的风格展示了他高傲非凡的人格风范。他对社会问题和艺术问题等许多方面的思考也有超人的独到之处。

劳伦斯对性问题的认识超前绝后。他的书《虹》1915年9月出版,10月即遭查禁;《恋爱中的女人》也遭数家出版社拒绝;而文坛奇葩《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在美国和英国遭禁长达30年之久。其原因就是因为他对性的前瞻认识和直白描写。性究竟是什么?这是个历久弥新,令无数人不敢涉足的问题。而在他看来,性是宇宙中阴阳两性间的平衡物:吸引、排斥、中和、新的吸引、新的排斥、永不相同,总有新意。性行为是神圣的,是伟大的创造过程。男女间的交流,“就像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环绕着美索不达米亚平原那样,天堂或者说伊甸园就在这交流中,人在此获得了自己的起始。”他甚至大声疾呼,没有性的英格兰是没有希望的。他的这些观点无疑与传统文化格格不入。因此,被冠以“不洁”、“黄色”、“淫秽”等罪名。现在他那些遭查禁的书籍早已被解禁,在世界广为传阅。对此我们是否可以说,这是人类经过漫长、深刻的思考后,对他的观点的认同或肯定,不妨说这也是人类自身认识的提高和社会的进步。另外,劳伦斯对艺术的评判也有自己的看法。《儿子与情人》出版之时,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说”在英美的知识界已广为传播,人们普遍认为劳伦斯的这部新作是为弗洛伊德的“恋母情结”提供了有力的佐证,然而这种论点一经提出就遭到了劳伦斯本人的断然否认,在他看来,艺术就是艺术,对艺术的评价不能太理性化。他反对用科学来评价艺术,科学和艺术不可同日而语。“当凡·高绘向日葵时,他揭示的或获得的是一瞬间作为一个人的他与作为向日葵的

向日葵之间的活的关系。他的绘画压根儿不是再现向日葵本身。”如果有人执意以真实与否来衡量这幅画，那照相机拍出的照片会更高一筹，但那是何等的离谱就不言而喻了。同样，评价劳伦斯及其作品也是个见仁见智的问题，社会问题之复杂仅用一些科学知识来衡量恐怕是难以奏效的。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迄今劳伦斯已对世界文坛有了地震般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推进，他对世界文坛的影响将会更大。

希望劳伦斯在中国有更多的知音。

故事梗概

保罗·莫瑞尔出生于一个煤矿工人的家庭。父亲是位目不识丁的矿工；母亲出身名门，是位小学教师。父亲和母亲在一次舞会上相逢相爱，不久结为夫妻。但婚姻并不幸福。他们的性格和生活方式相差甚大，从而导致了一连串的家庭纠纷。贫困、不和睦就成了这个家庭的主宰。保罗的哥哥威廉聪明能干，工作上一路顺风，并且还爱上了一位吉卜赛姑娘，很快成为家庭经济上的支柱。可是天有不测风云，这位风华正茂的有为青年却患上了不治之症，走上了人生的不归路。三弟阿瑟是个不务正业的纨绔子弟，糊里糊涂地参军服兵役去了。家里唯一的男孩保罗就成为母亲唯一的希望。她竭力培养他，指望他出人头地，永远摆脱矿工的贫困境地，并且从心灵上去弥补她婚姻上的不足。保罗·莫瑞尔没有让母亲失望，他的绘画不仅得了奖，而且可以卖钱，这令母亲十分欣喜。

和保罗相爱的第一个姑娘是威利农场的米莉安。无论从哪方面来讲他们都是匹配的，然而他们的交往屡屡受到母亲的责问、不满和制约。莫瑞尔夫人以母亲的威仪居高临下、恩威并施，使这对情人难以如愿。作为儿子的保罗心底里最诚挚的爱也是属于母亲的，每当他感到伤了母亲的心，或做了有损母亲的事，就无法忍受，后悔不已。他对母亲总是言听计从、百依百顺，于是这段姻缘最终不了了之。

和保罗相爱的第二个姑娘是克拉拉，她虽然已婚，但和丈夫不和，不久就分居。克拉拉是个热情奔放，健壮而性感的姑娘，她和保罗很快就打得如漆似胶；然而无论在多么狂热的情况下，保

罗内心的那份情感仍然是属于母亲的。因此,这段情缘也逃不脱失败的命运。他最爱的仍是母亲,于是“恋母情结”渐渐演变成了对母亲的固爱。

一次次的冲突令母亲心力交瘁,一病不起,走到了人生的尽头。儿子保罗也只有在这时才摆脱羁绊,走上了独立自主之路。

《儿子与情人》反映了深刻的社会问题,虽然作者本人反对,但评论家认为该书为弗洛伊德的理论提供了有力的佐证,是广大青年读者不可多得的人生宝鉴。



导 读

《儿子与情人》是劳伦斯的第一部主要著作。有人会说这是他唯一的重要著作。不过,无论那些出于同情,或者认为他的才能并非仅局限于写小说的读者们,都会心悦诚服地认为本书是个奇迹。在 1913 年本书出版后的短暂时间内,该书就被人们普遍认为是部大作。截至 1930 年底,虽然围绕着劳伦斯后期的作品纷争骤起,但是该书在一般出版界中的地位却稳若磐石。的确,你只要读上几行就会明白,它表现出了一种权威感,一种绝对的自信。这就是经典著作的标志。

劳伦斯十分自信的根源就在于他对他所写的材料自始至终都了如指掌,书中的一个情节都直接取自于他的亲身经历或他的家庭。书中所有的主要人物(克拉拉例外,她是杜撰的)在现实生活中都有与其密切相关的对应人物。贝斯乌德就是伊斯乌德。这是座煤矿,是他出生的村子。小小的变化和重点的转移是有的——该书是对现实的重新塑造而非照搬照抄。但就其实质而言,保罗的早期经历就是劳伦斯早期的经历。

然而,这本书远非自身成功的保障。无数个或许会成为小说家的人都曾试图以自传体小说开始——请让我告诉你们我是谁,请让我告诉你们是什么原因使得我成为现在的我。这种写法通常被证明具有误导性。它们常常因与其经历的事情关系密切而无法形成中心,或与主人公太雷同而漠视了周围的人物。在这方面劳伦斯具有高瞻远瞩的智慧。而且在他开始草拟《儿子与情人》时,他先前已有两本小说的基础。《白孔雀》和《闯入者》两本书虽无一本缺乏生活内容,但全部写得笨拙生硬而不成熟。他在等着,直到其才能

炉火纯青时才直面从前的经历。在着手写本书前不久，他告诉出版商说，新书是“有所指的，可却非某个特定的人”。

1912年3月劳伦斯遇到了弗丽达·威克利，六个星期之后与她私奔到了欧洲大陆。6月份他把完整的小说书稿送给了出版商威廉·海涅曼。海涅曼拒绝出版之后，那时他的读者加纳特·爱德华兹出面调解，安排在另一家出版社出版，条件是劳伦斯承诺做实质上的大修改。最后的文稿于7~9月间完稿，加纳特写了编辑部的意见，弗丽达写了评论性的文章（我们为此进行了激烈的交锋），甚至在这之后，加纳特建议并征得劳伦斯的同意，对其写作风格进行了范围广泛的修改。这本书以我们现在所看到的形式出版是在1913年的5月份。

这本书主题鲜明，从开篇第一章到以后的各个章节莫不如此。劳伦斯始终以大家风范关注赋予生命形式的原动力，人们常常赞扬他文章叙述时的平铺直叙，这为的是表现而非描绘，实际上是两种手法并用。这位艺术家并以历史学家的身份交替出现，将意义重大的情节曝露在我们面前，以大胆陈述的笔调进行分析总结，充分揭示出其价值。

他运用这两种手法，无疑地让我们看到故事中心的所在。这是个可以追溯到十七世纪的故事。那时，格特鲁德·莫瑞尔的先祖是具有自由民主血统的优秀分子，在英国内战期间站在了议会一边。较近，我们获悉，她和父亲关系亲密，父亲出于同情只接近一个名叫 Apostl 保罗的人——这是和她儿子同名同姓的人。儿子将有望赎回她一生中损失殆尽的东西。后来，孩子出生前那段撩人心扉的形成期，就是莫瑞尔婚后的初期生活。

格特鲁德·莫瑞尔是个意向高远，性情优雅的人，后面这个词今天是我们中许多人避之不及的，可是在上下文中却是个关键词，这是劳伦斯本人在写给加纳特的信中提出的。他在信中谈到了小说的梗概：她丈夫是个勉强能读书写字的矿工，由于一时激情她嫁给了他。可是他举止粗俗，又好酗酒，软弱无能，无责任心，她看到

的诸多缺点令她失望之极。小说展开不久，这桩婚姻就已变成势不两立的战场。她对莫瑞尔的爱已经减退并转向给了孩子们中的老大。这就是保罗·莫瑞尔出生时的境遇。

后来他的哥哥病逝，他随后成为母亲全部希望的核心。她对他倾注了全部的爱，而他亦予以回应。（莫瑞尔家的孩子都是这样，完全站在了父亲的对立面。）她决心把儿子从矿井的阴影下挽救出来，帮助他找到一份职员的工作。她鼓励他热衷绘画。不过，一方面她激励他，另一方面却在牵制他。当他和米莉安热恋之后，她担心会失去他而竭尽全力从中作梗。（虽然这几乎没有必要，从感情上讲他仍在她的掌握之中，并无法回应米莉安的爱）。第二份情感问题是与克拉拉的。克拉拉是位已婚妇女，不过与丈夫分居——这使他暂时得到满足，不过，照样，后来也日渐冷却。米莉安与克拉拉对照鲜明——一个敏感而充满活力，另一个健壮而性感——可是她们俩无一人能使他得到慰藉。只有在他母亲去世之后，他才有心绪为未知的将来冲击。

保罗不只是个例子吗？——可以承认是个极端的例子——某些事更具普遍性。这真是个令人震惊的历史巧合，这种事令人相信时代思潮，《儿子与情人》的出版竟然和弗洛伊德理论在英语世界开始传播相一致。如同批评家、评论家毫不迟疑地指出的那样，没有任何别的重要英文小说能够将“恋母情结”图解得如此贴切。早在1916年，评论该小说的一篇文章在心理分析周刊上发表——这是篇富于智慧的作品，作者是 Alfred Booth Kuttner，这篇文章曾在评论劳伦斯的几本现代论文集中多次印刷，这是解释新创立的弗洛伊德学说的先驱。

虽然劳伦斯立即迅速地拒绝了弗洛伊德的观点，可是人们似乎有理由质问，在他修改《儿子与情人》最后一稿的几个里，是否曾受到过这些观点的影响。正是这个时候他首先获悉这些观点，而弗丽达就是这些观点的支持者，她还常常和他讨论这些看法。而他的一些论点显示出，不管怎样，他曾被她说服过、并已相信他与母

亲的关系被他原先准备承认的具有更大的破坏性。不过,这种情况有多少写进了人们现在看的小说呢?要肯定地说清是不可能的,因为关键的证据,即最后的草稿,由于为了最后文稿的缘故而被束之高阁,现在已荡然无存,而专家的判断似乎微不足道,引用一位专家 Keith Sager 的话说:劳伦斯的洞察力来得太晚,让他无法重塑《儿子与情人》,他本来也许会从头开始的。

至今,从举例解释弗洛伊德的首例受到的冲击而言,小说标志着前弗洛伊德时期人们对其行为愚昧无知的结束,这样说更真实一些。这就意味着,以后无论何时,若有人像劳伦斯那样,对其所作所为毫无防范是不可能的。如果热情地支持莫瑞尔夫人的事业,给她涂上纯真、尊严,富于牺牲精神的光环,他就不会承认她对保罗的种种影响,就没有将俘获的儿子和失败的情人充分地联系起来。仅举一个最最极端的例子:隐藏在《儿子与情人》背后某处的是一本更加邪恶的书,一个母亲的儿子,一个无男子气概的人,在爱心的掩护下,日渐积聚起深仇大恨,最终他杀死了自己的妈妈——这就是保罗在给莫瑞尔夫人服了过量吗啡时的所为。坦诚地说他的动机是为了结束她的痛苦——她已经奄奄一息,癌症已经弥漫——没有什么比怜悯杀人更凶恶,亦无人会怀疑他看着她时遭受痛苦的深度。但是有几位评论家辩论说,他的行为含有典型谋杀的因素,而我相信他们是正确的。有件铁一样的细节是,他把他计划要做的事告诉妹妹安妮时,他们俩一起笑的样子就像谋杀犯一般。这可退回到第四章里写的童年时期发生的一次“密谋”——我们看到他初次采取的实际行动——保罗偶然打坏了安妮的玩具 Arabella,然后说服她,让他在她搭建的祭上去焚烧,就这样 Arabella 小姐成了牺牲品。所幸的是她被烧得干干净净,痕迹全无。

这真是天壤之别,书的前半部分让我们通过孩子们的眼睛看她是如此光彩照人,她无可争辩的是温暖的源泉,力量的保障,可靠的保护;或者通过青年人的眼睛,我们看到她的抱负——她的优雅——在一个荒蛮的世界里她是一块价值连城的试金石。当然,在

小说自身中,她的品格并非仅仅是总结出来的抽象概念。在坚实背景的衬托下,它们被如丝如缕地表现出来——她在熨衣服,在除去杏仁皮,走访诺丁汉一日等。这些情景(以及相反的情景,如家里吵架的可怕场面)有助于理解开篇几章仅仅是说明后续的发展,这与维多利亚时代的许多伟大小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米莉安的章节,虽然其内容有许多美妙之处,但我似乎不太满意。我们看到的米莉安,在某种程度上精神空虚,轻视生活,缺乏真情实感。她又自行其是,我行我素,当莫瑞尔夫人责备她“是一位想要吸干男人的精髓,让他分文皆无”时,我们的第一个反应可能是,其实一物降一物,让她对付她,是否是保罗下意识地让母亲来替自己出面说话?不过,我们对她思考越多,就越难确定她的错误在多大程度上算得上是错误,也就越难确定保罗责备她在多大程度上实际是由于自己底气不足,而以夸张的高谈阔论转移对某些问题的注意力。在劳伦斯以后的一些著作中,在对她的处理上有种絮絮叨叨的口吻和一丝残忍的感觉,这预示劳伦斯积怨颇深——虽然研究劳伦斯的小说家们仍然允许他时时袒护她,甚至当她说保罗是一个四岁的小孩,还是宽容了她。

劳伦斯具备撰写工人阶级的条件,这是其他小说家无人可以比拟的,在《儿子与情人》中的一些场景也证实他具有描写工人阶级所过生活的第一手资料的优势——他写保罗去领取父亲工资的这一章就是个鲜明的例子。另一方面,阶级的许多问题是些先入为主的重大问题。个人间的冲突在某种意义上讲是阶级斗争问题,莫瑞尔家厨房爆发的问题也是一样。莫瑞尔夫人的所有意见几乎都是朝着丈夫发泄的——全部源于他的处境,由于缺乏教育和严酷的物质环境而发生的。他决非完人,也并非品质卑劣之徒。冲突的多次爆发——这是他最严重的过失——通常都是由于强烈刺激的后果,是由于他回到了根本就不成其为家的家、对他失去了地位的家的缘故。他的酗酒按照煤矿上的生活方式而言是可以理解的。照此推理,在小说中对他受到指责的那些标准来看,尽管这些标准被

打扮成永恒的价值(“他本人不信奉上帝”,他的男子气概亦荡然无存),实际上是莫瑞尔夫人出身的那个中产阶级的标准,是她期望她的孩子们将来归属的那个标准。

反之,人们不会仅仅因为趋炎附势而轻易地去谴责她或谴责劳伦斯。这个问题要复杂得多;她的标准尽管范围狭小,但却真真正正是个关键,是在贝斯乌德回应外部大千世界可以得到的唯一答案。但是,关于本书涉及道德评论的方法似乎仍显不足,并未考虑到莫瑞尔的困境。

不过,有时候我们也会看到,他偶尔也会让人印象深刻;他有自己的专长;他内在温和善良;他与其他人物相比,身上有更多的生活乐趣。也有许多时候令人不期然而顿生怜悯之情。他下班一回到家,就抱起最小的孩子,那只是个婴儿,在他脸上狂吻,他看着他满脸煤灰的脸大笑:“他是个小矿工,赏给他一口羊肉吃!”在人世上他表达自己的爱意这似乎是再自然不过的了。然而几页之后我们会看到这样的情景,他和妻子大吵一顿,妻子决心不让十三岁的孩子下矿去——在这点上,有多少诚实的读者会不同意她的观点。

在后来的岁月中,劳伦斯逐渐认识到他对父亲的态度是不公允的。他临终前写了许多表达同情矿工的文章,他就是在他们当中成长的。例如,有一篇优美的散文《诺丁汉及那多矿的乡间》(该文收在 Phoenix 集子里),在文章里,他对工人间的同志情谊,对他们的坚毅作风,对他们“本能的美”表示敬佩。对劳动在矿工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表达了正面的含义。而这些大部分在《儿子与情人》中都难以找到。(在小说中有一、两个这样的机会——例如,保罗羡慕地望着那一排排拉煤的车,他的反应是,他们好像是男子汉气概的标志——不过仅此一两处而已),然而值得牢记的是,在他有了廿年的成就和名声之后,远远地站在安全地带这样写对他来说是较容易的。而在写《儿子与情人》时,他还只不过是位刚刚逃奔出矿山的年轻人而已。

在小说末尾,保罗·莫瑞尔朝着邻镇的灯光快步迅速地跑去,

这暗示他选择了生而摒弃了死。这是小说原型人物的结局。年轻的主人翁拥抱了自己的命运,而保罗的结果虽然模模糊糊,可我们知道其命运就是当画家。面对这种情况,我们看到了一张年青艺术家的画像。而其职业在小说中从未真正处于中心位置,他是作为人而非艺术家在努力奋斗以图自我解放——真的,直接谈论他的绘画听起来好似这是他的业余爱好而已。

人们无须假设,如果劳伦斯将保罗塑造成有志气有创造力的角色,《儿子与情人》就会更加出类拔萃,而且无疑将是更杰出的文学作品。我们不妨看看证据,例如,劳伦斯与杰西共同承担的那堂出色的阅读课(她对此事的一点说明使她的传记比描写米莉安的那些章节更加激动人心),由此,我们甚至可以明了他的写作风格是怎样产生的。

他对语言的掌握、运用已被普遍认可,对像他这样的一位作家来说这是成功的全部,可是几乎很少有人对此进行分析,当然有许多方面是难以说清的。例如,他的文风朴实无华,无哗众取宠之虞。我以为这更多地来源于他的童年而非任何文学作品的影响,同样的情形也可用来解释他对简单事物的提高认识。我们不妨说,就其写作风格而言,这应更多地归功于他的工人阶级出身而非主题事件本身。但无论什么原因,历经了折射和发展演变这是不易辨认的。我们此刻讨论的是些捉摸不定的问题,宜点到为止。

然而,他的写作更具特色,应更多地给以关注。譬如,他怎样避免了华而不实的章节?写到激情高涨之时他决不畏缩,不畏艰巨,敢临险境。通常使他得以开脱的方法就是将那些陈腐的言语有意加以曲解,使其重新焕发生机。

不过,最后你可以明白,为什么详细解析似乎并不特别恰当。劳伦斯是位能摄魂勾魄的作家。你痴迷于他的节奏,直到你似乎融入其中。他的观念,只要稍一运作,往往会将你完全征服。而发现了自我的《儿子与情人》是他开始走上文学生涯的最佳著作。它有其瑕疵,可是没有一页不搏动着生活的脉搏。